

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4)粤53民终1610号

新兴县国联餐具制品厂有限公司、肇庆市恒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廖哲、廖焯晔：

本院受理的上诉人新兴县国联餐具制品厂有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云浮市粤科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原审被告肇庆市恒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廖哲、廖焯晔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粤53民终161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内容为：本案按上诉人新兴县国联餐具制品厂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送达之日发生法律效力。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联系人：朱嘉怡 电话：0766-8186326

地址：广东省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